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

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|  | | |
| 評  語  或  修  正  意  見 |  | | | |
| 口試成績 | |  | | |
| 口試委員 | | 簽 名 | | |

備註：1.學位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

　　　2.在評分與提出評語或修正意見時，請以下列四方面為考量的

　　　 重點： Ⅰ文字及組織 Ⅱ研究方法及步驟

Ⅲ內容與觀點 Ⅳ創見及貢獻

3.如篇幅不足，請另紙繕附。